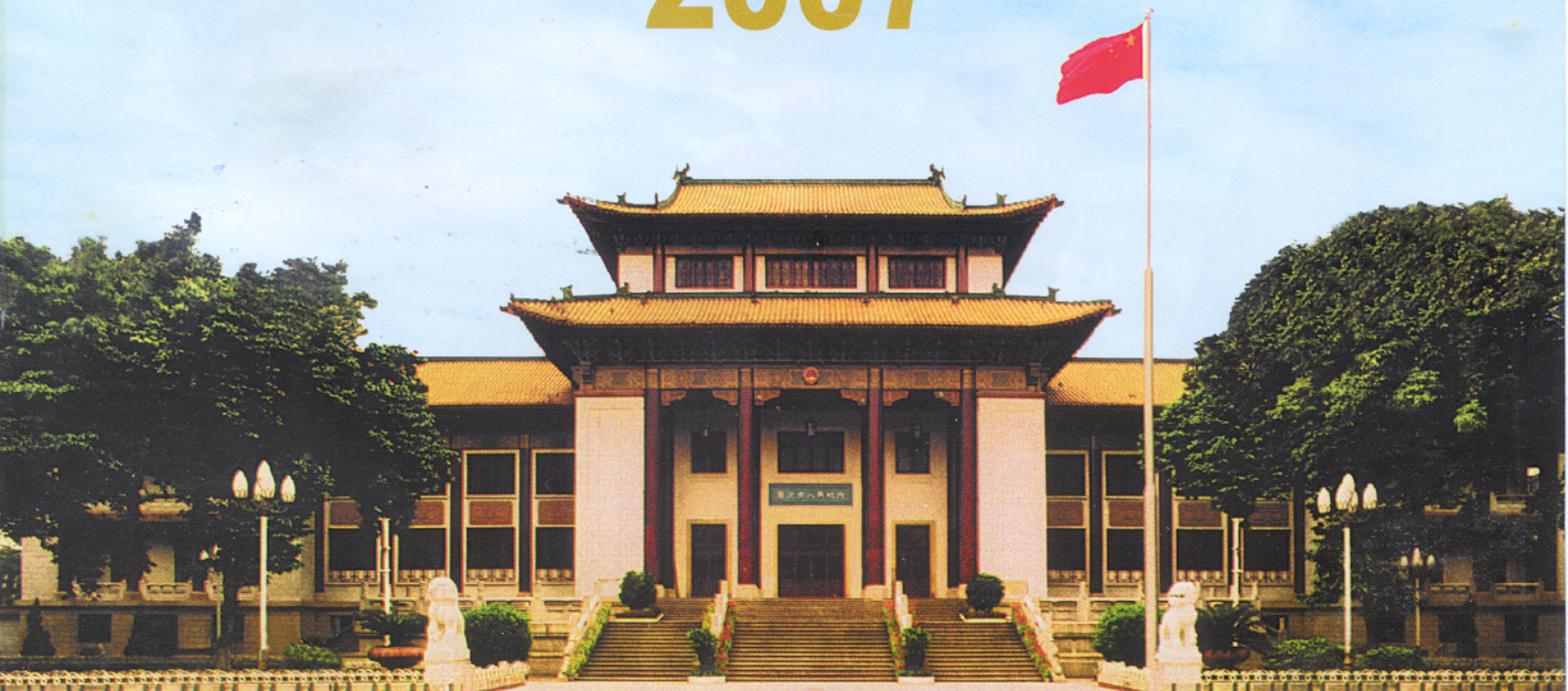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15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市简介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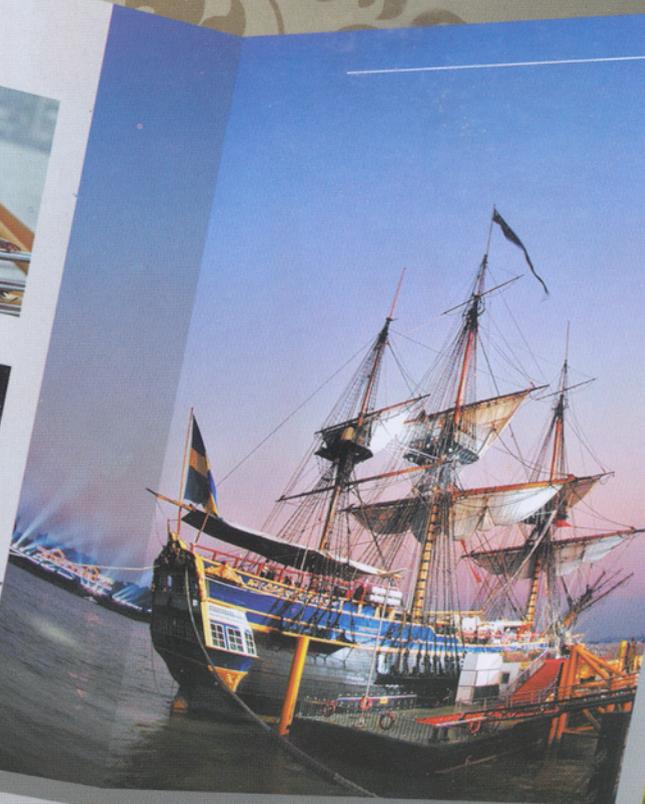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市长张广宁
Mayor Mr. Zhang Guangning
Welcomed the Swedish King Karl XVI and the Queen



“哥德堡号”
Archaeized Swedish
Merchant Ship Gotheborg



073

一、西药。
产荔枝、龙眼、番
附生须叶植物。如榴莲花。
场一半以上，打拿、檳榔二
销欧美等海外市场。



红棉花枝筒
Blooming Kapok

012

即将出版

《广州市简介》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编，是全面反映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工具书，主要供各级领导、各单位接待海内外宾客、招商引资以及游客观光旅游使用。今年《广州市简介》全面展示2006年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并介绍2007年发展目标、工作重点、主要措施，描绘了“十一五”规划的美好前景，力争突出特点、反映重点、展示亮点，充分体现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岭南文化中心地、近代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的鲜明特色。本书中英文对照，穿插了大量富有代表性的图表，融权威性、知识性、资料性、艺术性于一体。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15期(总第445期)

8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动保障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王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尧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聲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政府令〔2007〕3号) (2)

中共广州市文件

关于王晓玲同志任职的通知

(穗委〔2007〕68号) (6)

关于吕保山同志任职的通知

(穗委〔2007〕69号) (7)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陈世豪同志“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穗委〔2007〕73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7〕22号) (10)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穗府〔2007〕23号) (11)

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穗府〔2007〕24号) (13)

印发《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交易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府〔2007〕25号) (21)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穗府〔2007〕26号)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服务业统计调查

的通知(穗府办〔2007〕28号) (30)

印发广州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

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07〕29号) (3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所设分支机构备

案管理的通知

(穗维管〔2007〕22号) (35)

关于印发《广州市楼巴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穗交〔2007〕357号) (37)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

(穗财资〔2007〕104号) (43)

关于在施工现场禁止搅拌砂浆的通知

(穗建筑〔2007〕401号) (51)

市长讲话

陈国副市长在广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54)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58)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8)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59)

广州大事记 (61)

人事任免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5月29日市政府第13届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门楼号牌管理，适应城市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方便群众的工作和生活，根据《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物门楼号牌的设置、维护、更换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门楼号牌是指标示院落、独立门户房屋的地理位置标志牌。本规定所称门楼号牌的设置包括门楼号牌的登记、编制和安装。

第四条 门楼号牌的设置、维护、更换应当遵循统一管理、编列，方便群众，尊重历史，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

第五条 经地名主管部门批准命名的道路、街巷，其两侧的房屋、院落应当使用标准地名设置门楼号牌。

经规划部门批准建设或者经规划部门处罚后同意临时保留使用的临时建筑物，按照其所处的道路、街巷标准地名设置临时门楼号牌。

第六条 市公安机关是本市门楼号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民政、国土房管、规划、市政园林、工商、邮政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七条 除历史形成的编列顺序以外，公安机关在编列门楼号时按照道路、街巷的起始方向，左边单号，右边双号有序编列：

（一）东西走向或者近似东西走向的道路、街巷，由西向东编列；

（二）南北走向或者近似南北走向的道路、街巷，珠江广州河道（西起白沙河中心线南端，途经珠江西航道、白鹅潭、珠江前航道、二沙岛及海心沙以南水道、北帝沙及娥眉沙以北水道、长洲及大吉沙以北水道、大蚝沙以南水道，东止番禺区、萝岗区界线与广州市、东莞市界线交汇点）以南的由北向南编列，以北的由南向北编列；

（三）非贯穿的道路、街巷（包括大院、住宅群、住宅小区等）以入口处为起点，向纵深方向编列。

道路、街巷仅一侧有房屋、院落的，按道路、街巷的走向，自起编处顺序编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需要设置、变更、补领门楼号牌的，由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照下列规定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区、县级市公安机关办证中心办理：

(一) 设置城镇建筑物门楼号牌的，持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办理；设置农村建筑物门楼号牌的，持国土房管、规划部门核发的有效证明材料及房屋四至图办理；

(二) 因道路、街巷更名需变更建筑物门楼号牌的，持建筑物所有权证明办理；

(三) 因门楼号牌损坏、丢失需补领的，持建筑物所有权证明办理。

临时门楼号牌设置、变更、补领的具体规定，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九条 跨区、县级市的建筑物的门楼号牌，按照建筑物所处道路、街巷的编列走向，由该建筑物的起始编号所属区、县级市公安派出所或者办证中心办理。

第十条 临时门楼号牌在临时建筑物经规划部门批准为永久性建筑后，使用人提供相关有效文件可以转为正式门楼号牌。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八、九、十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需补充的材料名称。

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对需设置、变更门楼号牌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列工作并出具确认通知书；对需补领门楼号牌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出具确认通知书。确认通知书上应当载明公安机关编列的门楼号。

公安机关在出具确认通知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门楼号牌的制作，并发放给申领人。

第十二条 本市门楼号牌载明的内容由路、街、巷名称和编号组成，临时门楼号牌应当加注“临时”字样。

门楼号牌的规格和安装规范由市公安局规定。

第十三条 因建筑物门面装修暂时拆除门楼号牌的，门楼号牌的使用人应当在门面装修完毕三个工作日内，重新将门楼号牌安装在原来的位置。

第十四条 制作门楼号牌的费用由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支付。

因旧城改造以及道路扩建、延伸，需要变更或者重新编列门楼号牌的，其制作、安装费用由道路建设单位承担；因道路名称改变，需要变更或者重新编列门楼号牌的，其制作、安装费用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门楼号牌档案管理，建立和完善与公众及各相关

管理部门共享的门楼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门楼号牌信息服务。

公安机关对已经办理设置、变更、补领门楼号牌的建筑物，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地名管理部门在道路、街巷正式命名或者更名、销名后，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安机关。

民政、国土房管、市政园林、工商、邮政等职能部门在工作中涉及地址登记时，应当使用公安机关设置的门楼号。

对已经办理门楼号牌变更手续的建筑物，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公安机关提供的门楼号牌信息，负责更改相关信息或者证件。

第十七条 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妥善使用门楼号牌并保持整洁，发现有损坏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办理补领手续。

公安机关发现门楼号牌损坏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通知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办理补领手续。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或者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一) 遮挡、覆盖或者玷污门楼号牌；
- (二) 自行编号、改号；
- (三) 擅自制作、拆除门楼号牌；
- (四) 损坏门楼号牌。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没有将门楼号牌重新安装在原来的位置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门楼号牌管理人员在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法制 规定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7〕68号

关于王晓玲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2007年6月22日粤组干〔2007〕491号文通知，省委批准：

王晓玲同志任中共广州市委常委。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职务任免 王晓玲 通知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7〕69号

关于吕保山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2007年6月28日粤组干〔2007〕507号文通知，省委批准：

吕保山同志任中共广州市委委员、常委。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职务任免 吕保山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决定）

穗委〔2007〕73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陈世豪同志 “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2007年7月25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便衣侦查大队四中队民警陈世豪同志，在2007年7月5日晚抓捕抢劫犯罪嫌疑人时，不幸被车撞成重伤，经抢救无效英勇牺牲，年仅36岁。陈世豪同志是在同犯罪分子的斗争中牺牲的。他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个人安危于不顾的英勇行为，再一次展示了我市公安队伍一心为民、舍生忘死的优良素质和大无畏的革命英雄气概。

陈世豪同志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广东省武警三支队服役，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退役后分配到原东山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工作，2006年起在越秀区公安分局便衣侦查大队四中队工作，现任科员、三级警督。他从警14年来，先后4次获得嘉奖，荣获区公安分局“优秀共产党员”称号。陈世豪同志牺牲后，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被中共越秀区委追授为“优秀共产党员”。

陈世豪同志长期在基层公安部门工作，一直战斗在刑侦、治安的第一线。他始终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自觉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无私奉献，屡立战功，他在便衣侦查大队工作仅1年，参与侦破的案件就达100多宗，抓

获各类犯罪嫌疑人达 200 多人。他廉洁自律、艰苦奋斗，虽然家庭生活困难，却甘于清贫，一尘不染。他淡泊名利、任劳任怨，甘当一名普通人民警察。

陈世豪同志把满腔热忱和全部精力倾注于公安事业，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体现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他的先进事迹集中体现了当代共产党员忘我工作，无私奉献，把一生献给党、献给人民的精神风貌，堪称新时期优秀共产党员的楷模。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委决定，追授陈世豪同志为“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并在全市广泛开展向陈世豪同志学习的活动。

向陈世豪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自觉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和人民事业无限忠诚的崇高品质；学习他时刻牢记党的宗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秉公执法，无私奉献的精神；学习他恪尽职守，不怕牺牲，在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冲锋在前，临危不惧的高尚情操；学习他廉洁自律、淡泊名利、顽强拼搏、任劳任怨的革命本色。

市委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组织好、开展好学习陈世豪同志先进事迹的活动。要把这一学习与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和发扬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更好地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扎实工作，锐意创新，为建设平安和谐广州，加快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表彰先进 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陈世豪 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2号

关于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是广东省、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该路位于广州市中南部，起点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新洲立交，与新港东路对接，经海珠区黄埔村、黄埔区长洲岛、番禺区新造镇和化龙镇，终点与金山大道、京珠高速公路化龙立交对接，线路全长约11公里。现就该项建设工程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建设工程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建设工程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政府拆迁部门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3号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为进一步保护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继续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范围为禁猎区。禁猎区内禁止猎捕、杀害陆生野生兽类、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

二、禁猎期为5年。自2007年7月1日起，到2012年6月30日止。

三、因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驯养繁殖、国事活动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

四、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监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准确掌握野生动物资源动态变化及发展规律。

五、禁猎期内，如因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增加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禁猎物种作相应调整，并采取应急措施。

六、林业、工商、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止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通过非法运输、收购等途径流入养殖及经营场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资源、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检举和控告电话：110、83368523、83378093。

八、违反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4号

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 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精神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粤府〔2006〕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供销合作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探索和实践有广州特色的、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的新路子的工作要求，在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调整结构和改革社有企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存在历史包袱沉重、发展后劲不足、经营机制不活等问题，严重制约了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供销合作社在沟通城乡商品交流、延伸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加快其改革与发展，对于我市以加快中心镇建设为重点、扎实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级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把推进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抓紧抓好，力争用3至5年时间把我市供销合作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全国总社四届二次理事会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的精神，全面加快改革发展步伐，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供销合作体系，使其在推进农村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现代化进程中，成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是合作经济和服务“三农”、服务社区的原则。坚持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坚持为农服务的办社宗旨；坚持积极参与农村城市化和社区建设，努力为城镇建设发展服务。

二是承担政府委托职能和促进自我发展，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履行好政府委托的部分社会管理及行业管理职能，实行政府组织引导，企业市场化运作；坚持开拓创新，在现有资产、品牌、组织系统和网络资源等的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经营服务模式、构筑发展新平台。

三是社企分开和维护社有资产权益的原则。市及区、县级市联合社实行社企分开，联合社理事会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建立科学的社有资产管理和监督运营体系，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是先改革发展，再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充分利用广大的城乡市场，不断发掘自身潜力，做强做大社有企业。积极稳妥地推进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在改革和发展中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

三、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目标。

力争通过3至5年的努力，全面完成社有企业产权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把社有企业改造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重点培育发展10家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连锁经营、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全面完成基层供销合作社调整重组和改革。组织和引导农民发展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重点办好一批农副产品种养、加工、销售专业合作社、市级和区级相关各类行业协会，促进农业订单化生产、规模化种养、产业化经营；加快改造传统经营网络。围绕农民和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充分利用资产、网络、业务、人员等方面优势，重点办好一批农资、日用消费品农家店

及社区消费服务社，构建农村和社区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完成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与网络体系建设，基本消灭二次污染，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资源化、网络化、无害化。

（二）主要内容。

1. 推进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探索为城乡服务的新途径。

加快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网络建设。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主渠道作用，整合区、县级市联合社区域农资经营资源，发挥技术、网络、服务和人才优势，大力推进全市农资连锁配送为农服务工程，逐步形成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以农资企业为龙头，区域配送中心为骨干，农家店为终端的连锁配送网络，并纳入我市商业网点管理，进一步加强行业统筹规划和做好业务指导工作；要健全农资科技咨询服务、农资损害赔偿和农资信用等制度，大力协助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等坑害农民行为，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推进农副产品流通网络建设。要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整合供销合作社现有农副产品流通、加工、保鲜、仓储、运输等资源，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链，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的农副产品物流企业，以现代流通方式开办农副产品超市和配送中心，逐步形成以零售市场和批发市场为主体的多层次流通网络，与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对接，组织安全便捷、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农副产品直接进入超市、社区菜市、便利店等。

积极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发挥自身优势，承担起“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充分利用经营网点大部分分布在农村的有利条件，通过改造、整合和新建等形式大力兴办适合农民和社区居民特点的农家店、便利店、社区服务社和专业合作社，采取总经销、总代理、特许经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多种形式，逐步建立起以区、县级市为中心、镇为骨干、村为基础的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并依托城市市场资源与农村经营网络对接，实现“双向流通”；要积极探索发展城市消费合作社、住宅合作社、教育合作社等各类为中、低收入群体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要继续发挥区、县级市联合社在烟花爆竹以及医药、食盐、图书等商品经营中的重要作用，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规范市场秩序。

2.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与网络体系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市供销合作总社要严格执行市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与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穗府办〔2005〕10号）及市编委相关文件，认真履行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

规范经营、依法依规管理的要求，用3至5年的时间，建成由社区回收站、市场交易利用中心和综合利用处理三个层次构成的全市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实行市、区（县级市）和街道三级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加强发展再生资源和利用再生产品的宣传力度，强化人民群众创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意识，积极支持和引导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勇于创新，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升再生资源利用率和效益，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资源化、网络化、无害化，为促进我市可持续发展和创建生态文明城市服务。

3. 强化社有资产管理和有效运营，促进保值增值。

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社有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市及区、县级市联合社可设立专门的社有资产管理机构，选派综合素质较高，懂管理、会经营的产权代表或监事，加强对在已改制企业中的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确保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要建立科学的社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确保资产安全、高效和保值增值。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合作社章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制度，充分体现供销合作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凡是已撤销、解散和改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剩余资产由上一级供销合作联社代行所有者职能，但其资产必须用于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合作社事业。

4. 进一步深化和推进社有企业改革，提高市场竞争力。

要加快社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继续推进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对经营状况好、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集中资源做强做大做优；对有一定资产、主要靠出租物业的企业进行合并重组或出让；对债务沉重、无经营业务的企业，坚决停办，退出市场；对经营主导产业和承担归口经营业务的优势企业，供销合作社保持控股地位；对其他企业实行社有资产参股或退出。坚持开放办社，广泛吸收各类社会资本及经营者、职工出资入股，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农民进入社有企业持股、控股经营。要转变联合社对企业管理模式，增强社有资本控制力，强化出资人地位，逐步由“管企业”向主要“管资产”转变。集中精力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有较大经营规模、技术管理先进、产品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辐射带动力强，同农民经济利益联系紧密的龙头、骨干企业，特别要围绕蜂产品、果品、蔬菜、再生资源、典当等传统行业，组建一批具有行业龙

头地位的企业，形成规模优势，不断壮大经济实力。

四、加大扶持力度，确保顺利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

(一) 实事求是地解决政策性亏损财务挂账，减轻供销合作总社的负担，积极支持供销合作总社化解历史债务。从2007年起至2009年，市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693万元，专项用于解决经市审计局、财政局、供销合作总社核定的市供销合作总社地方政策性亏损挂账2076.40万元。同时，为支持市供销合作总社发展项目建设，凡符合我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可按该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此精神，积极支持同级供销合作社发展项目建设。

(二) 妥善处置社有企业改制中的资产问题。社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属于本级社直属企业间的资产调拨和重组合并的，国土房管等部门在办理转户手续中只收办证工本费；为筹集改革成本而处置的物业，其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土地出让金方式处置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参照《广州市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革转制中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的通知》（穗府〔2000〕2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社有企业改革转制涉及房地产权属转移的，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市国土房管局《关于企业转制改造中房地产交易及权属登记问题的通知》（穗国房字〔2003〕488号）和《关于企业转制中土地交易及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穗国房办字〔2004〕25号）的规定办理。对历史上原划拨给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属企业使用的土地需变更用途的，参照省政府《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中原划拨土地管理的通知》（粤府〔1999〕42号）、市政府《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革转制中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的通知》（穗府〔2000〕25号）、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粤发〔2005〕15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意见》中有关土地资产处置的规定执行。对一直以来由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历史用地，应尊重历史，由使用人申请历史用地确权，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

(三) 妥善做好解除劳动关系职工安置和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费用问题。市及区、县级市联合社在改革中要注意职工安置工作规范，凡职工安置方案未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经济补偿金支付、社会保险接续等办法不明确的，以及职工安置资金不落实的，不得进入企业改革实施程序，以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对市供销合作总社直属困难企业2006年底前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的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济补偿金以及退休人员医保经费和移交社区管理的费用，由市供销合作总社做好测算工作后专题报市政府审定。如办理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企业除一次性缴交有关的费用外，还应妥善处理好企业发放的统筹项目外福利待遇问题。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此精神安排一定资金，帮助供销合作社妥善解决职工安置及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原具有国家正式职工身份的供销合作社失业人员，应纳入《再就业优惠证》发放范围，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供销合作社失业人员，享受国有企业失业人员的同等待遇。供销合作社兴办的失业人员再就业经济实体，符合国家现行的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应按规定享受有关政策扶持。

(四) 切实保护社有资产合法权益。供销合作社的资产是在社员股金、政策扶持、社会捐赠等基础上，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形成的，属于社员所有的不可分割的集体共有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平调供销合作社的资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因加快城镇建设需拆迁供销合作社房屋的，应依法依规给予补偿。在社有企业改制中，不得无偿量化、分掉社有资产，变卖资产收入只能用于安置分流职工、偿还债务和供销合作社发展。市及区、县级市联合社要设置专户管理企业上缴的资产收益和利润，建立供销合作社发展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扶持社有企业和合作经济事业的发展。

(五) 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快推进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与网络体系建设。对规划确定的回收站和集散交易中心的建设和利用再生资源的项目，市政府和区、县级市政府将给予必要的扶持；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要落实减免税费政策，享受有关税费优惠；对集散交易中心的用地，要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在资金、用地政策上（除占用耕地外）给予支持；对设立的社区回收站点，属于公房的，应适当降低租金标准；对利用非商业性质的物业和集体用地作为回收店（档），符合网点布局和规范要求的，要纳入市商业布点规划，核准继续经营。对不符合网点布局和规范要求的，要坚决取缔经营。集散交易中心应建立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此外，要鼓励各类企业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发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事业。市供销合作总社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制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的规划，合理调整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布局。同时，要加强与公安、工商、城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区必须根据规划，在原有数量的基础上对回收站和集散交易中心实行总量控制，不能过分集中。要积极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的地方立法，依法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无照经营

活动。

(六) 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新型流通网络建设。对供销合作社控股、参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列入当地农业产业化整体规划和龙头企业名单,在支农资金、扶贫开发资金及市场建设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顺利进行。市及区、县级市要逐步建立化肥等重要农资商品的商业储备制度,有效调节市场、平抑价格,对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委托的重要农资商品和“三防”物资储备的费用,市和各区、县级市政府要落实好相应的补贴。市和各区、县级市联合社要根据政府要求,做好重要农资商品和“三防”物资的储备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完善“三防”应急机制工作,增强我市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供销合作社领办、引办的专业合作社和各种行业协会以及社区服务项目,工商和民政等部门要及时给予登记注册,税务部门依照有关扶持政策给予税收减免,项目主管部门要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利用职业教育培训网络优势,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工作。

五、加强领导,为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局出发,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指导其改革,支持其发展。要指定1名政府领导分管供销合作社工作。供销合作社遇到重大问题,应主动、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经贸、农业、财政、税务、工商、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切实把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工作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将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问题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协调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帮助供销合作社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其改革与发展的良好环境。

市及区、县级市联合社是市及区、县级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也是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关键环节,担负着对本级供销合作社人、财、物的统一领导和管理职责,以及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发展农村经济组织的职能。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区、县级市联合社的建设。各区、县级市联合社要精简机构编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所办企业提取管理费。尚未成立区供销合作联社的,按照实事求是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目前供销合作社剩余资产的状况,组建区供销合作联社,配备人员编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强有力的联社班子。要坚决调整“守摊子、收租子、混日子”的领导班子，撤换软弱、保守、老化的班子成员，选拔有文化、有知识的优秀人才充实领导班子，建立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领导集体。下级社理事会的选举和任免，要事先征求上级社理事会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联合社要围绕我市“今日中心镇、明日卫星城”的发展目标，打破区域界限，调整基层供销合作社布局，盘活和重组社有资产，主动参与中心镇和中心村建设；鼓励有实力的供销合作社跨镇、跨县兼并或创办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经营服务网点。对基础好的基层供销合作社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发展。对基础一般的要整合重组，突出发展重点。对基础差、债务重、困难多的可关闭退出市场；积极探索一区、县级市一社模式，做强做大一批区域性的中心社，为新型农民（居民）服务；要重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积极发展农资、再生资源、农产品加工、烟花爆竹等各类行业协会，把它作为延伸服务网络、扩大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的有效途径，构建行业协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全市农资、再生资源、农产品加工、烟花爆竹等各类企业提供多层次、多领域、多功能的服务。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解放思想、积极有为、真抓实干，进一步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在做好本系统工作的同时，要发挥自身优势，以兴社富民为目标，向社会放开入社资格和资本、放开使用人才，吸纳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的农民、居民和各种团体、企业法人入股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努力成为城乡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公共服务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服务“三农”、服务社区的新办法、新途径，努力服务我市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全局，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广州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各区、县级市联合社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县级市的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社 改革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5号

印发《广州市食用农产品 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流通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维护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食用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的市场准入、退出、交易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管理。各区、县级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管理。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对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开展对重大事故的查处。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依法可供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并指导市场开办者及入场经营者建立和落实食用农产品备案制度,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制度,制定并推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台帐登记的相关制度,以及质量检测、质量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餐饮业和集体食堂采购、使用食用农产品的监督管理。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食用农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进入本市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地方的行业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第六条 进入本市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

(一) 按规定应当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其外包装及最小单位包装物上应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

(二) 按规定不需要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按批或按件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或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生产日期等内容；

(三) 按规定已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在拆包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进入本市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以下特别情况的，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外，还应按以下规定标明特别标识：

(一) 依法需要实施检测、检疫的食用农产品，应当附具检测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二) 属于转基因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三) 使用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

(四)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及产品质量认证标号。

第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状况进行检测，不得销售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时，应当向购进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出具质量卫生安全承诺书。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应当对每批购进的食用农产品按要求查验其包装和标识，索取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检测检疫合格证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证明，产品质量抽检合格证明等，下同）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相关凭据存档备查；出售食用农产品时，应当提供包括品名、数量、销售者、日期等内容的相关凭据。

餐饮服务业、集体食堂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采购食用农产品时，应当索取供货商的经营资格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存档备查，查验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证明文件，索取相关凭据。

第九条 市场开办者对本市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负有管理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管理人员；

(二) 按照有关规定查验入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证明、食用农产品的有效质量证明文件；

(三) 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检测设施，配备专职检测人员，建立市场内部抽检制度、检测规程和检测记录档案；

(四) 设置符合相应保存条件的专用区域和设施，用于存放抽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

(五) 建立场内食用农产品备案制度、质量信息和经营者信誉公示制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示范文本，供市场开办者参照使用。

第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定点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签订质量卫生安全协议或者在入场经营合同中订立质量卫生安全保证条款，由经营者承诺如销售不符合质量卫生安全规定的食用农产品时，应当履行停止销售、召回已售出产品、暂停或者退出在该市场经营等义务。

入场定点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不签订质量卫生安全协议或者拒绝在入场经营合同中订立质量卫生安全保证条款的，市场开办者应当拒绝其入场经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有质量卫生安全保证条款的入场经营合同示范文本，供市场开办者参考使用。

第十一条 在市场内无固定摊位的临时入场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进入商品交易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向市场开办者备案。备案的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的合法经营资格证明和食用农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质量证明等。

农民在农村地区农贸市场内出售自产自销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在市场开办者划定并设立明显标志的专用区域内经营，并向市场开办者备案。备案的内容应包括销售者的姓名和住址、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及生产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卫生抽检。

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定点经营者在质量卫生安全协议或者入场经营合同中约定抽检事项，约定抽检的数量以及抽检样品不合格或者拒绝抽检的处理办法等。

对在本市场无固定摊位的临时入场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市场开办者在其办理入场备案时应当告知有关抽检事项；对拒绝接受抽检的，市场开办者应当拒绝其入

场经营，或暂停其经营活动。

市场开办者发现不符合质量卫生安全规定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约定履行召回、销毁承诺的，应当立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记录场内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种类、产地和场内经营者违反场规情况，并及时在场内进行公布，作出警示。

第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应当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负责，对因质量卫生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场开办者应当将本市场内发生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处理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布，并按照质量卫生安全协议或入场经营合同的质量卫生安全保证条款，要求发生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事故的经营者采取处理措施，同时对本市场内同一产地、同一种类的食用农产品全面进行检验检测，并及时在市场内公布检验检测结果。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及时制止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督促改正，积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事实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不得为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食用农产品等违法行为提供经营场地、保管、仓储、运输等条件。

第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同时也是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应同时遵守本办法关于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规定。

第十七条 农业、工商、卫生、林业、食品药品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市场开办者、其他组织或个人关于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报告、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登记情况，对属于本部门管辖事项，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管辖的事项，应当及时将登记情况移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处理。

第十八条 农业、工商、卫生、林业、食品药品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机制，相互协作配合，根据不同时期食用农产品经营违法活动的情况和特点，确定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商品进行集中整治。

对商品交易市场外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农业、卫生、工商、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日常抽检和巡查监管，落实经营者的质量卫生安全责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巡查，依法取缔占道经营食用农产品的活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食用农产品信息管理机制,按规定记录和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信息,定期将本部门掌握的食用农产品信息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汇总、整理、分析后,定期通报给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对存在质量卫生安全问题的食用农产品及其经营者、产地,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依照有关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作出警示;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禁止公布的信息除外。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应当组织建立区域食用农产品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与本市周边食用农产品产区的区域食用农产品信息交流,推动食用农产品的市场检测和标识互认以及共同监管。

第二十条 对经查证存在严重质量卫生安全隐患或者已经发生质量卫生安全事故的食用农产品,农业、工商、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责令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市场开办者采取或者依法直接采取召回已售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在售食用农产品等措施,同时对在本市场交易的同一产地、同一种类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并及时公布检验检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或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工商、农业、渔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各有关部门完成对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后,应将处理、处罚结果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录入违法者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活动中,拒不履行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的流通管理按《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办法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6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如下：

市长张广宁：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财政、统计、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审计、物价、政策研究工作。

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法制、城市区街综合管理、人民防空工作。

副市长徐志彪：分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信息产业、信息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

副市长李卓彬：在中共中央党校学习。

副市长许瑞生：分管亚运、人事、体育工作。

副市长陈明德：分管外经、外贸、外事、对台、口岸、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南沙开发区、打击走私工作。联系共青团工作。

副市长甘新：分管工业、商业、交通、能源、通信、无线电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工作。

副市长陈国：分管农业和农村、林业、水利、气象、武装、公安、监察、民政、司法、仲裁、信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消防、应急管理工作。联系工会工作。

副市长曹鉴燎：分管旅游、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经济协作、侨务工作。联系妇联、工商联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人事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28号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服务业 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属驻穗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穗府〔2005〕51号）的精神，为全面客观反映我市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国民经济核算及各级政府宏观决策和管理提供基础依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07年起对全市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原则

行政事业单位服务业统计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实施，即不论填报单位隶属关系如何，均需向单位法人办公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执行行政或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具有一定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涵盖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行业。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资产状况、财务收支及平均从业人数等情况。

四、调查周期

调查频次为一年3次，统计报告期分别是1月至5月、1月至11月、1月至12月。

五、调查要求

列入本次调查范围的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统计调查中掌握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业务培训

各区、县级市统计局的相关业务培训由市统计局负责，各调查单位填报人员和镇、街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由所在区、县级市统计局负责。

七、组织实施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总体协调；各区、县级市统计局按照“在地统计”要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支持，确保数据质量。

八、法律责任

调查对象及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统计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九、实施期限

本通知自2007年7月10日起执行，至2012年7月10日终止，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服务业 统计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29号

印发广州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执行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房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广州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7〕5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对象是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根据省下达给我市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与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责任书。

第五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内容包括：

（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执行情况。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执行情况。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包括城镇村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和独立选址项目占用耕地指标。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计划指标执行情况，包括土地整理（复垦）和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执行情况。

国家、省、市立项的重点项目用地指标执行情况不纳入各区（县级市）的考核内容。

第六条 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考核以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和监测数据，即以上一年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实际耕地面积和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主要依据。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包括往年批准当年使用和当年批准当年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对在上述期间发生的违法用地，除应依法查处外，还应将违法用地的面积计入当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进行考核。

第七条 凡发现上报数据、图斑与实地情况不一致的，将采用动态遥感监测数据进行确认，并作为考核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 (一) 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建设用地的；
- (二) 没有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的；
- (三) 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超过当年下达计划指标的；

(四)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城镇村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和独立选址项目占用耕地指标混合使用的；

(五)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的总量低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计划确定的指标的。

第九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发改委、规划局、农业局、监察局、统计局、林业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考核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自查，每年12月1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区（县级市）本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

(二) 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发改委、规划局、农业局、监察局、统计局、林业局等部门，对各区（县级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区（县级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结果，列为考核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考核合格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省的奖励办法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将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期间暂停受理该区（县级市）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报批。

第十二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和管理的依据。对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扣减或者取消下一年度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第十三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责任制 通知

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所设分支机构 备案管理的通知

穗维管〔2007〕22号

各区（县级市）道路运管机构、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为规范我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维护广大培训学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2号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2004）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决定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所设分支机构进行备案管理，有关要求及程序通知如下：

一、基本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总部”）设立分支机构的，包括驾驶员培训招生营业点及教练场，应当以驾培机构总部名义将其分支机构相关情况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已设立分支机构的，在2007年6月1日前，提交备案资料；新设立分支机构的，在设立之日起30日内提交备案资料。

二、备案登记资料

（一）驾培机构总部相关资料（一式一份）

1. 驾培机构总部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驾培机构总部企业统一标识；
3. 驾培机构总部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4. 驾培机构总部分支机构管理岗位责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分支机构相关资料（一式二份）

1. 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可在各运管机构办事窗口领取）；
2. 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的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3. 分支机构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招生管理制度、培训预约制度、培训价格、报名工作流程架构图、投诉电话、服务承诺等有关资料及其公布情况照片（3R规格，粘贴在A4纸上）；
5. 反映招生分支机构外部、企业标识内容及场地情况照片各一张（3R规格，粘贴在A4纸上），相关企业标识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内容一致（含图形、文字、色彩配置、大小比例等）；
6. 教练场分支机构附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A3以上图纸，场地各尺寸、项

目各尺寸齐全)及照片(3R规格,粘贴在A4纸上),各训练项目图片(3R规格,粘贴在A4纸上);

7. 驾培机构总部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程序

1. 资料提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持上述资料到分支机构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2. 资料审核:分支机构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到现场进行审验,与提交资料相符的,在维管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录入,在《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上签署同意备案意见后交驾培机构总部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存档及证件登记;

3. 备案登记:驾培机构总部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备案意见及维管信息平台记录情况在驾培机构总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分支机构栏注明分支机构编号、名称及地址,加盖分支机构备案专用章;

4. 撤销分支机构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注销备案。

四、注意事项

原已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换发证按照《关于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证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穗交函〔2006〕1147号)办理备案登记,除理论培训分支机构外不办理各项变更业务。

五、法律责任

驾培机构在未经备案的场所进行驾驶员培训招生、训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肃查处。

六、其它

本通知自2007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交通 驾驶员培训△ 管理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楼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交〔2007〕357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楼巴安全运行，规范楼巴服务行为，保护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现将《广州市楼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广州市楼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楼巴安全运行,规范楼巴服务行为,保护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楼巴,是指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住宅小区里面、为进出住宅小区人员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的中型以上的客车。

楼巴分为营业性楼巴和非营业性楼巴。与乘客直接或间接发生费用结算(包括运费单独结算或其它的取酬方式)的楼巴为营业性楼巴,与乘客没有发生直接或间接费用结算、由楼巴运行方为楼盘业主提供的、无偿的、福利性的楼巴为非营业性楼巴。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楼巴的运行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现有楼巴的运行方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新开行楼巴的运行方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第五条 楼巴运营应当遵循遵纪守法、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的原则。

楼巴运行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车辆类型、性能、技术等级和污染物排放等标准的车辆,并应依法使用清洁能源和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保证车辆安全、环保运行。

住宅小区应依法提供公共客运配套设施,以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公共客运线路服务小区,方便住户出行。

第六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本市楼巴的管理工作,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本行政辖区楼巴管理工作。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辖区内楼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包括督促落实安全责任制、检查车辆技术安全、查处违章经营行为、协调处理突发事件。

公安、建设、国土房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

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楼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营业性楼巴经营的，应当取得客运经营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营业性楼巴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

1. 具有合法经营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有相应的办公、经营场地和管理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二) 车辆

1. 运行方自有的用于营业性楼巴经营的客车5台以上，客座95个以上；
2. 车辆类型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业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型普通级及以上；
3.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4. 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5. 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二级以上技术等级；
6. 车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驾驶员

1. 应持有有效的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经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并按要求参加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在岗教育培训及通过年度考核；
5. 外地驾驶员应持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暂住证明。

第九条 申请经营营业性楼巴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经营范围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经营范围跨本市两个区（县级市）行政区域的，由楼盘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经营营业性楼巴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 企业章程文本；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 投入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普通级及以上）；

(五)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第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营业性楼巴经营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对予以许可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标注的经营范围为县内或县际包车客运（营业性楼巴）。

第十二条 申请人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凭市、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辖区内楼巴配发《道路运输证》，标注的经营范围为县内或县际包车客运（营业性楼巴）。

第十三条 营业性和非营业性楼巴的运行方，应当将楼巴所服务的楼盘名称、楼巴运行路线、楼巴运行安全管理制度、车辆所有人、车辆数、车牌号、楼巴管理人员和驾驶员、车辆技术等级、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资料，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属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楼盘所在地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行政区域内的，向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楼盘所在地在其它区域的，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报备情况告知公安、建设、国土房管等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营业性楼巴和非营业性楼巴运行方应加强对车辆维修的组织管理,切实做好车辆日常的例行安全检查,依据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规定的作业项目和程序对楼巴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车辆的技术状况良好。

营业性楼巴和非营业性楼巴运行方应当每年将楼巴送本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技术等级达不到二级或以上的不得作为楼巴运行工具;楼巴应每季度进行一次二级维护。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楼巴的运行路线应当符合公共交通换乘接驳原则,实行以点到点的方式运营,不得占道设立停靠点。

第十六条 楼巴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核定载客人数载客,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不得超载超速行驶。

第十七条 营业性楼巴运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包车客运的规范要求经营,保障乘客利益。

第十八条 营业性楼巴运行方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及包车合同,并将《道路运输证》首页按A4纸规格放大并过塑,作为营业性楼巴的标识,放置于车头不影响安全驾驶的位置。

第十九条 营业性楼巴和非营业性楼巴运行方应当建立安全、运营、服务和车辆技术等管理制度,建立楼巴的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楼巴的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第二十条 营业性楼巴乘客应当由住宅小区开发商、物业公司、业委会或其它机构作为包租用人来组织,并与楼巴运行方签订包车合同。

第二十一条 营业性楼巴运行方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乘客乘车。

第二十二条 营业性楼巴收费由楼巴租用人与楼巴运行方结算,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楼巴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不得作为有偿运输工具,由

租用人另行租用具有客运经营许可的车辆代替。

第二十四条 非营业性楼巴运行方应在楼巴车身显眼且不影响安全驾驶的位置张贴免费字样的标识,将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复印张贴与车厢内,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楼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出营运:

- (一) 年度内发生负同责以上重特大交通事故1次及以上;
- (二) 年度内发生营运违章或者服务质量有效投诉3次及以上;
- (三) 不符合营业性楼巴经营资格条件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楼巴违反本办法的,由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非营业性楼巴违反本办法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建设部门或者市国土房管部门,由市建设部门、市国土房管部门分别协助督促非营业性楼巴的相关楼盘开发商、物业公司纠正。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楼巴和非营业性楼巴违反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楼巴的排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保等部门依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主题词: 交通 楼巴△ 管理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

穗财资〔2007〕104号

市直各主管单位，各区、县级市财政局：

为了规范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的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83338671）。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处置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适用本办法。

经市编制办核定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以下简称资产处置),是指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及产权核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淘汰)、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核销)等。

(一) 无偿调拨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二) 有偿转让指国有资产以出售方式出让所有权(产权、股权)或占有、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行为。

(三) 对外捐赠指国有资产以捐献、赠送方式变更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四) 置换指国有资产在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及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的资产进行等价交换的行为。

(五) 报废(淘汰)指根据有关规定或经技术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行为。

(六) 报损指对已发生的资产盘亏、毁损、货币性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核销的行为。

第四条 资产处置范围:

(一) 已停用一年以上,且不能证明确需继续使用或已被新购置具有同类用途资产替代的资产以及其他闲置资产。

(二) 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照《市

属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确定（附表1），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确需报废（淘汰）的固定资产。

（四）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盘亏、毁损、货币性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处置报告（资产无偿调拨的，由调出方提交）和有关资料，按规定权限，属市财政部门审批的，主管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属主管部门审批的，由其审批后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将资产处置结果集中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权限审核批复或上报。

（三）凡单位价值5,000元以上，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报废（淘汰）的固定资产，申请资产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技术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现有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固定资产除外）。

1. 技术鉴定机构由市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产生并对外公布。

2. 房屋、电梯、锅炉等国家已规定鉴定机构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 需委托技术鉴定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鉴定的对象、期限、程序、费用等事宜。

4. 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市财政部门申请报废（淘汰）固定资产的依据。

5.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向技术鉴定机构支付的鉴定费用，由本级财政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

（四）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资产处置事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须报单位主管部门或市财政部门备案，其中资产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评估报告须报市财政部门核准。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资产处置价格的参考依据。

（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经批准后，对资产作出处置和办理处置手续：

1. 资产无偿调拨或置换的, 调拨或置换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 其中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调拨资产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 应在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市财政部门办理资产调拨手续。

2. 资产有偿转让的, 应当按规定采取拍卖、招标等市场竞价方式进行, 确实无法采取竞价方式转让的, 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当交易价格低于资产评估价 90% 时, 应当暂停交易, 在获得市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3. 资产报废(淘汰)的, 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废(淘汰)清理手续。

4. 报废(淘汰)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可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公开拍卖或交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处置。

(六) 货币性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核销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完毕的,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调整账目。

第六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处置, 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无偿调拨的申请资料:

1. 调出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调拨通知书》一式六份(附表 2);

2. 能够证明调拨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3.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调拨资产或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调拨资产的, 须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4.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二) 有偿转让的申请资料:

1. 申报单位填报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附表 3);

2. 能够证明转让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3.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 经主管部门备案或市财政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

4.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三) 对外捐赠的申请资料:

1. 申报单位填报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

2.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3.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四) 置换的申请资料:

1. 置换单位填报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
2. 置换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意向书;
3. 能够证明置换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4.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主管部门备案或市财政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
5. 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置换资产的,须提供批准文件;
6.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五) 报废(淘汰)的申请资料:

1. 申报单位填报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
2. 能够证明报废(淘汰)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3. 单位价值5,000元以上,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报废(淘汰)的固定资产,提供委托技术鉴定的协议和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现有技术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应提供资产近两年的维修记录和维修费用凭单;
4.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六) 报损的申请资料:

1. 申报单位填报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四份;
2. 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等)及产权证明,非正常损失的还需提供公安部门、保险公司等出具的证明以及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经济责任的文件;

3. 货币性资产损失中的应收款项呆账损失核销,提供下列资料:

(1)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对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

(3) 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4. 对外投资损失核销, 提供下列资料:

(1) 被投资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财产清算报告;

(2) 被投资企业被依法关闭、投资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导致终止的, 提供被投资企业被依法关闭或终止的法律文件、注销或吊销工商登记的证明以及企业财产清算报告;

(3) 涉诉的, 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 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七条 无偿调拨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 资产在本部门内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调拨的,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其中资产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1.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改变隶属关系等原因发生资产产权或占有、使用权转移;

2.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不同部门之间的调拨;

3.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不同政府级次之间的调拨;

4.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拨给非行政事业单位。

第八条 有偿转让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 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飞机、机动车辆、机动船只的,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其中资产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 转让其他资产, 单位价值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以下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以下的,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单位价值 10 万元以上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其中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资产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其中资产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条 置换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 资产在本部门内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置换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报市财政

部门备案。

(二)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其中资产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1.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不同部门之间置换;
2.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不同政府级次之间置换;
3.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与非行政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置换。

第十一条 报废(淘汰)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 超过规定使用年限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 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资产单位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其中资产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上的需经技术鉴定)需报废(淘汰)的固定资产,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三) 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资产单位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上, 经技术鉴定需报废(淘汰)的固定资产,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其中资产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 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报损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 资产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盘亏、毁损及其他非正常损失,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资产单位价值 10 万元以上或一次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盘亏、毁损及其他非正常损失,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其中资产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 货币性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其中资产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应当调剂使用。闲置资产在本部门内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调剂使用的,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报市财政部门备案。闲置资产需要在不同部门或政府级次之间调剂使用的, 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其中资产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 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收齐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权限审核、审批或上报。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纳入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六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经单位主管部门或市财政部门批准，对资产进行处置并取得处置结果的凭证后，在一个月内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

对经市财政部门批准核销的呆账损失，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单位主管部门或市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作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市财政部门安排预算资金以及办理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健全国有资产处置和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违反本办法，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各区、县级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主题词：财政 资产处置 办法 通知

关于在施工现场禁止搅拌砂浆的通知

穗建筑〔2007〕4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节约资源，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促进建筑施工现代化，防止噪音和粉尘污染，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根据《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等7部局第5号令）和《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决定在本市实施禁止在建设工程（家装等小型工程除外）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各建设工程应当按标准使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范围和实施时间

（一）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范围为：

1. 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所辖范围。
2. 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花都区的城区和其他行政街区、建制镇镇区范围。
3. 增城市中心城区和石滩镇、中新镇和新塘镇等中心镇镇区范围。
4. 从化市中心城区和太平镇、整头镇、温泉镇和新温泉开发区等镇镇区范围。
5. 上述规定范围以外属于政府财政投资的工程或者建筑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

（二）实施时间。

1. 广州市辖各区的建设工程2007年9月1日后应当严格执行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有关规定；2007年9月1日前已开工的建设工程或者已签订施工合同但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执行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按照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的造价信息及使用技术规程调整合同，并在2007年12月31日前全部整改完毕。

2. 增城市、从化市从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3. 2009年7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工程全部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二、预拌砂浆的使用列入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评优的检查与考核范围，作为评比各级文明工地、优质工程奖项的条件之一。

三、生产湿拌砂浆的搅拌站，应符合搅拌站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生产和使用应当符合广东省《干混砂浆应用技术规程》、《预拌砂浆应用技

术规程》技术要求，生产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对进入我市提供预拌砂浆产品信息实行备案管理，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向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提交企业的营业执照、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预拌砂浆检验报告等材料的复印件，其生产信息经备案后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

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于拌砂浆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湿拌砂浆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四、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进入施工工地的预拌砂浆产品的质量抽查工作。预拌砂浆的进场检验频率为：

(一) 干拌砂浆参照《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的要求，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250平方米砌体的各种类型及强度等级的干拌砂浆，应至少抽检一次。

(二) 湿拌砂浆参照《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的要求，以同一生产厂家，每50平方米的相同配合比的砂浆为一批，不足50平方米的相同配合比的砂浆按一批计。

五、鼓励企业在预拌砂浆过程中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和运用钢渣、工业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以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

六、预拌砂浆的造价信息，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使用预拌砂浆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质监站、工程造价站按照各自的职能，应把使用预拌砂浆的管理列入工作范畴，承担相应的职责。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认真遵守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应用预拌砂浆的有关规定。

八、对未按规定生产、使用预拌砂浆的企业，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九、本通知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十、本通知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 干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以水泥为主要胶结料与经干燥筛分处理的细集料、矿物掺合料、加强材料和外加剂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混合物。

(二) 湿拌砂浆是指以水泥为主要胶结料、细集料、矿物掺合料、加强材料、外加剂和水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集中搅拌站（厂）经计量、拌制后运至使用地点，放入容器或存放池储存，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的砂浆拌合物。

(三) 现场搅拌砂浆是指利用水泥、砂等材料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砂浆拌合物的行为。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管理 通知

在广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广州市副市长 陈 国

(2007年6月20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市政府召开全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的主要目的，就是想通过相互交流、相互启发，进一步落实中央一号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重视农业、发展农业的有关精神，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我市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今天大家也看到了，我们对新当选的十八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颁发了牌匾，部分龙头企业代表和村还签订了“龙头带农户，共建新农村”的协议书，这个说明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三农”工作，重视农业，重视农业的产业化、现代化，特别是重视农业龙头企业，发挥其带动作用，要引起大家的关注和重视，这也是我们这次会议的目的和意义。刚才，有关区、县级市就推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了很好的经验介绍；锦华同志对我市产业化、现代化工作做了总结，对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进行了分析，也对下一步工作做了具体的部署，我非常赞同，希望大家回去以后认真贯彻落实好。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指出，发展现代农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在这方面，朱书记、张市长都非常重视。大家还记得朱书记在调研农业的时候、在农村工作会议讲话的时候都强调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要好好学习中央一号文精神，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张市长在

调研农业时多次强调，市委、市政府的惠农措施要直接落到农民身上，让农民直接得到好处。发展农业产业化就是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办法。

第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整合各种要素资源，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和竞争力。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以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为核心，将单家独户经营的分散农户组织起来，实行产加销一体化、贸工农一条龙，促进农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实现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也就是说联合起来有力量。今天上午看的企业中，一个是珍奇味食品有限公司，一个是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两个企业性质不同，但效果都一样，都是带动农户。比如珍奇味，统一为农户提供种苗、给予技术指导，统一收购农户的番薯和青梅进行深加工，从他们的资料看，带动6800多户农户，同时工厂还安排400多人就业，其中60%是本地人，带动作用显著。再比如华隆，把农产品收购回来，经过保鲜、加工和包装再卖出去。通过龙头企业把千家万户农户联合起来，形成一个拳头，对大家都有好处。通过自建基地也好、与农户共建基地也好，企业有了稳定的产品来源，农民也解决了销路问题，价钱一般也比市场好。归根结底，一家一户的卖农产品，肯定斗不过大市场、大企业，这在商业上特别明显，农产品想进超市，想卖个好价钱，没有龙头企业的组织是做不到的。一直以来，中

央、省市都很重视农业产业化工作，市农业局抓得很好，现在这个效果在一步一步地显现。按可比价计算，我市在耕地面积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实现了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4%的目标。其中蔬菜、水产和花卉产业近5年来的生产规模分别增长了19.6%、18.1%和190%。我市以全省6%的耕地资源，创造了约占全省10%的农业产值和增加值。实践证明，产业化工作抓得早、抓得好的产业和地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提高得也快。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番禺，番禺近年来农业始终保持较快发展势头，与该区重视依靠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农业龙头企业和规模农场为依托发展壮大花卉、水产等优势产业是分不开的。

第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降低农民生产风险，促进农民增收。我们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经过各级共同努力，效果正逐步显现出来。龙头企业把一家一户散户结合起来，就是一个很有力的竞争者。其次是农民把农产品卖给龙头企业，农民的风险降低了，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就要多承担一些市场风险，龙头企业有这个本事，也有这个责任。龙头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提高了竞争力，又降低了农民风险，真是一举两得。这方面台湾的农协就做得很好，他们通过农协等产业化组织为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农产品促销、小额资金扶持，其做法值得我们学习。据不完全统计，去年我市各级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共带动33.2万户农民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提供技术、收购农产品等服务，带动农民户均增收1093元。同时，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民有的成为农民工，有的转产转业，获得更高的非农收入。

第三，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用现代

科技和装备改造传统农业，提高农业科技化、标准化水平。现代农业是实行科技化、标准化的农业；而要实现农业的科技化和标准化，靠分散经营、势单力弱的小农户是难以承担的，只有依靠农业企业特别是农业龙头企业，让他们联结并带动农户，才能建立起一个有能力吸收利用先进农业科技、把先进农业科技作为发展动力的载体，才能谈得上用现代科技和装备改造农业，提高农业的科技化、标准化水平，这是一个简单的道理，也很管用。我市的农业龙头企业就是推广应用农业先进技术、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带头者和示范者，72个农业龙头企业和培育对象中，有44个建立了研发中心或实验室，绝大部份都建立了质量检验室，正是在龙头企业的带动下，我市的农业科技工作和农产品标准化工作不断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刚才汤局长也讲了，今后我市农产品就要有“出生证”，也就是说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以后根本就上不了市。保障广州一千多万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就要靠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提高农业的科技化和标准化水平。

以农业产业化为抓手， 大力推动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根据中央和省市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部署，今后一段时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我们要立足于继续争当全省现代农业排头兵、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以农业产业化为抓手，更有开拓更有成效地推进农业产业化，更好更快地推动农业现代化。目标之一就是要培育出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档次的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和观光农业示范区（点）。围绕这一工作目标，要抓好如

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大力推进农业基地化、规模化，培育壮大优势产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专业化经营是现代农业的本质要求，是培育现代农业产业的基础条件。近年来，我市高标准建设20个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区，高起点建设了十大蔬菜基地、八大岭南特色水果基地、三大水产基地等一批农业优势产业基地，规模以上农业生产占农业面积的三成以上，产值占四成多，产业优势进一步突出。今后，我市还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一是各级政府要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加强农业、重视发展农业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农业基础建设的财政投入，继续搞好农田和鱼塘标准化整治，确保到2010年，完成全市146万亩连片农田和15万亩连片鱼塘的改造；同时要积极探索扩大各类农业设施的补贴范围和力度，大力提高农业设施化水平，不断增强农业的现代装备水平与综合生产能力。这一点非常重要，刚才汤局长讲有些农户不愿意把土地拿出来改造，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想办法做好引导和鼓励工作。二是要结合农田、鱼塘的标准化建设，突出抓典型和亮点，高标准抓好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优势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争取在“十一五”期间再建设一批能作为我市现代农业窗口，显示我市现代农业水平的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三是要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引导和服务机制，鼓励企业、合作组织和专业大户承包土地，积极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了促进土地流转，促进农业基地化、企业化，市对转让承包土地的农民优先安排转产转业技能培训，并优先介绍劳动就业。同时，从明年起，市从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对因土地流转而利益受影响的农户给予适当补助，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以工作经费等方式，奖励土地流转、

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做得好的区县和镇街有关部门，具体补助和奖励办法由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订。从化市在这方面做得很好，他们采取政府统一规划农业基地、统一向农民租地、统一招商引资建设基地的做法，是一种促进土地流转，促进农业基地化、企业化经营的好办法，很值得大家借鉴。如果讲困难，从化困难最大，财政条件不是很好，但他们农业产业化工作抓得好，说明工作关键是抓落实，有时候困难是好事，困难就是机会，就是新产业，从化市这方面的经验值得各区、县级市学习。四是要结合农业基地化、规模化，因地制宜引导农业产业布局区域化，建立更加有利于合理利用各种资源的农业产业带或产业园区，促进蔬菜、花卉、岭南水果、优质禽畜、水产、种子种苗、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流通配送与加工业等优势产业的发展。

第二，要大力推进农业企业化、组织化，培育发展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近年来，我市农业企业蓬勃发展，据统计，2006年，全市注册农业企业达1045家，规模以上家庭农场3214个，合计产值104.2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1.9%，具备了在全市范围推进农业企业化的条件。今后，我市要积极推动农业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转型升级，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要求，鼓励和引导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要在积极培育各类产业化经营主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协会）+基地+农户”等多种模式的产业化经营，发展“一村一品”，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讲到形式多样的带动作用，比如华隆，他就是通过“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农户”这样一种形式来带动农户的。产业化形式方法是多种多样

的，但都要带动农户。农业龙头企业不同于一般农业企业，更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我市从今年开始开展“龙头带农户，共建新农村”的活动，希望各个市级龙头企业高度重视，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为结对村办实事做好事，为建设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多做贡献。市将继续实施扶强扶优的政策措施，继续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今年将继续组织评定一批农业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对农业产业化、现代化都至关重要。怎么支持？要给政策，也要给资金，扶持企业做大做强。要“出钱、出力、出声”，该帮助协调的时候要出面协调。支持要多方面，比如推进土地流转，帮助企业搞农田、鱼塘标准化整治，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广标准化技术等；要给龙头企业相应的地位，比如评选龙头企业并授予牌匾。要有这种观念，支持龙头企业就等于帮助农户。为促进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我市将在适当时候举办一次农业产业化项目推介会，向国内外有实力的农业企业推介我市农业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和合作项目；吸引一批具有开拓能力的规模大、档次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参与广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国内外农业企业到我市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业项目，优先给予财政农业项目资金支持。为推动农业企业化、组织化、规模化发展，各级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要转变工作方式，加强农业企业化规模化的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农业发展的新动态新特点，以更好地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

第三，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化、标准化，支撑农业产业化加速发展。从今年起，我市在继续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加强对农业研发推广部门支持的基础上，正式启动“新型农民培训工程”与“良种补助工程”，加大对农业科技工作的支持力度；同时，对农业龙头企业与科研

院所合作搞产研一体化的农业项目，以及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开发创新产品的农业项目，围绕农业标准化的建设项目，市财政给予适当的支农资金支持。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农业安全生产。尤其要积极建立一大批农产品质量靠得住的“信誉农场”，以带动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这个很重要，要培养企业和农户遵纪守法的习惯和意识，不要急功近利、见利忘义。

第四，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化、特色化，努力增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新优势。发展品牌农业、特色农业很有意义，比如番禺百万葵园生产的葵花鸡，由于质量较好、风味独特，在消费者中树立起品牌，其价格相当于其它普通鸡价格的十倍仍供不应求。市主要领导对此非常重视，张市长强调了多次，到外地都有各个地方特产，但广州的不明显，市农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广州农业特产评选认定工作，评选一批特色鲜明、质优味美、知名度高，能够代表广州形象的农业特产并加以扶持和宣传推介，以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发展。

第五，大力推进农业生态化，拓展都市农业休闲观光功能，延长农业产业链。我市的都市型农业既是科技型效益型农业，也是生态型体验型的农业。回顾“九五”和“十五”，我市各级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指导农业发展的理念有一个重要的转变，就是从只抓农业生产向既抓农业生产又抓农产品加工流通转变；“十一五”期间，我们指导农业的发展理念要实现第二个转变，就是在抓发展生产，抓种子种苗发展和农产品加工与市场流通发展的同时，引导农业向生态型体验型转变，把生态型现代农业作为建设“两个适宜”大都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大力发展。要把农业科研(下转60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月1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文件；二、研究部署我市创卫冲刺阶段的有关工作。

▲7月2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加快解决广州市停车难问题的工作方案（2007-2010年）》；二、讨论《商品房开发审批工作精简方案》；三、讨论

人事任免。

▲7月9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礼堂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分析上半年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二、讨论干部任免。

▲7月1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礼堂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草案）》；二、研究低收入困难家庭、大专院校临时性物价补贴问题。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月19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利用二氧化碳工业废气制造可降解塑料项目汇报，研究推进该项目实施问题。

▲7月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乘船检查珠江水质情况，并研究部署横渡珠江活动和河涌整治的有关工作。

▲7月9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海珠区南华西成片危破房改造工作。

▲7月10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就猪肉市场供应和生猪生产问题进行调研，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惠福新街市、百佳超市（中山五路）、市良种猪

场和嘉禾生猪批发市场，然后在嘉禾生猪批发市场召开会议。

▲7月11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河涌截污和污水治理工作。

▲7月11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公交、地铁票务优惠问题。

▲7月12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荔湾区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危破房改造工作进行调研。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沙面居民房屋置换和恩宁路危破房改造工作情况，然后在荔湾区政府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5月31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相关问题。

▲6月9日上午,受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根据张广宁市长6月6日到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会场调研的指示精神协调大学城体育中心办公用具及场地维护机械工具采购的有关问题。

▲6月12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带队到荔湾区调研,并在东沙街道办事处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广州卷烟二厂环保搬迁的有关问题。

▲6月12日下午,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市政府第13届13次常务会议关于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措施。

▲6月14日下午,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近期食品安全工作。

▲6月15日上午,市政府张火青副秘书长带队现场检查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的情况,并在广州公路主枢纽指挥中心主持召开市整治机动车维修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6月18日,陈国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和部署我市水库移民的有关工作。

▲6月19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和贯彻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现场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加快推进广州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有关工作。

▲6月21日下午,受张广宁市长委托,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我市迎接广东

省教育强市督导验收的有关问题。

▲6月21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网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网吧清理整治工作。

▲6月26日下午,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英雄广场工程的有关问题。

▲6月26日下午,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珠江新城东塔启动的有关问题。

▲6月29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问题。

▲7月2日上午,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推进沙河涌整治工程实施、做好左支流沿线货运场关闭搬迁维稳工作的有关问题。

▲7月3日上午,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2007年广州国际啤酒节的有关问题。

▲7月4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市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有关问题。

▲7月5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市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有关问题。

▲7月5日上午,受苏泽群常务副市长的委托,王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广州国际医药港项目建设的相关问题。

▲7月6日上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教师住宅小区问题处置专责工作小组会议,研究我市教师住宅小区工程结算、房产

证办理等问题。

▲7月6日下午，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组团参加第四届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暨中日小企业博览会的有关问题。

▲7月9日上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珠江新城核心区建设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相关问题。

▲7月9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近期生猪及产品供应的有关问题。

▲7月10日下午，陈国副市长带队到北部水系建设首期工程——广和泵站和白云湖引水工程工地调研，并在白云区委主持召开会议，研究

加快北部水系工程建设进度的有关问题。

▲7月11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电子口岸建设问题。

▲7月12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网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扩大会议，研究加强网吧管理工作。

▲7月14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广州大学城中心体育场主持召开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紧急现场办公会议，研究大运会开幕式用电、舞台安检等有关问题。

▲7月18日上午，陈国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做好查堵“东方田鼠”贩卖到广州的有关工作。

(上接57页)和生产活动与旅游观光、文化教育、生态保护等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统一规划、规范经营、有序发展”的原则，积极引导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龙头企业、森林公园、果园农庄、科技园区、渔港渔村、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等有关单位发展休闲观光和体验教育型农业，积极发展“广州农业一日游、二日游”，把这些都市型农业基地建设成为市民体验自然、感受生态文明的好去处。各区、县级市在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的前提下，要主动摸清辖区内农业基地和资源分布情况，特别是农业部门要主动搞清楚区划调整以后哪些地方可以用来搞农业，对农业基地要做好规划，加快建设，对可能用来搞城市建设的，要做到心里有底。市农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观光休闲农业旅游路线的规划，精心选点布线，市对纳入规划建设的观光农业示范区(点)给与适当的资金支持。

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建设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的复杂系统工程，离不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各级政府主管领导和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规划和服务，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各区、县级市的财政都比从化好，要向从化学习，加大投入扶持力度。要重视龙头企业，没有龙头企业很难谈产业化经营，没有农业的产业化，很难有农业的现代化。产业化龙头企业是经济工作，经济工作就要研究和解决具体问题，中央、省市都有很好的政策，各区、县级市也有很好的经验，关键是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创造条件推进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目标就是农民脱贫致富，增加收入。希望大家按照会议的精神，一定要抓好落实，为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现代化发展努力工作，增加农民收入。

二〇〇七年五月

1 图

《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和《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正式实施。

在第35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上,由广州企业制造的世界第一台“全永磁悬浮风能发电机”获得展览高奖。此次共有两家参展商代表中国内地参展。其中,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和广州中科恒能源科技公司发明的风力发电机组,获得展览最高奖——特别金奖。

4 图

日前,团中央、全国青联作出决定,授予广州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员、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手拉手”服务总队志愿者赵广军等6名广东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8 图

市委、市政府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提出了66条具体的惠民措施。其中主要是:一、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积极探索建立农业政策性保险体系,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力度,加快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二、促进充分就业;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强化再就业技能培训;三、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障农民子女受教育的权益,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认真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四、完善共

享型社会保障;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推进“农转居”人员和城市规范区内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作,加快探索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五、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强农村卫生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认真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六、加强平安广州建设;构筑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群众用药安全;七、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加快政府保障型住房建设,加大政府调控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八、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大力发展公交事业等;九、优化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大力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十、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水平等;十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广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构建政务受理、投资服务、政务信息三大服务系统。

9 图

市国土房管局市房改办、住建办召开了政府保障型住房工作会议,部署经济适用房预登记审核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建立起了广州民政、工会和市、区、街道联动审核机制,确保经济适用房预登记审核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据悉,是日起,市民可到各街道办事处领取《广州市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资格审核表》(或登录广州市国土房管局www.laho.gov.cn下载),就近登记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并咨询有关业务。

10 回

广州亚组委对外正式宣布广州亚运会市场开发工作全面启动。主要包括：赞助计划、特许经营（包括邮品、纪念币及其纪念品）、票务和社会捐赠等。其中，赞助商销售分为三个层次：高级合作伙伴、合作伙伴、赞助商（包括供应商、服务商）。广州亚运会的市场开发将采取代理公司和亚组委共同开发的模式进行，目前代理商已经确定为日本电通公司。

11 回

市国土房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公布并实施有关规范商品房预售行为、预售款监管、公建配套、交易登记、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房地产估价和市场监督检查等八大方面 28 条市场监管措施，并开始实施。该《通知》明确：隐瞒房屋抵押回迁情况的，停发或撤销商品房预售证；开发商在申请预售证时就要明确该楼盘项目拟向社会公开销售的时间、销售方式及每个单元的拟售价格；开发商必须向购房者明示所有在售单元的价目表，严禁发布不实价格。楼盘取得预售证后 10 天内销售方式、拟售价格全部公开。此外，市国土房管部门首次把公建配套纳入监管，中介不得代理内部认购、中价及估价建立诚信档案。

14 回

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刘超等同志列入广州市优秀专家管理的决定。刘超等 48 人列入第 8 批广州市优秀专家管理，并对第 1 到第 7 批广州市优秀专家进行调整，钟南山等 65 人继续列入专家管理。1989 年到 2000 年，市委、市政府先后选拔命名七批广州市优秀专

家。

《广州日报》报道，日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向青年志愿者赵广军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团组织发动全市市民深入学习赵广军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崇高精神，广泛开展向赵广军学习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要学习他乐于助人、忘我奉献的志愿精神，学习他长期不懈、持之以恒的坚强意志，学习他关爱他人、勇于担当的社会责任感，学习他追求理想、乐观坦然的积极人生态度。赵广军是全市 62 万注册志愿者的杰出代表，从事志愿者工作 10 年，付出了 5 万小时，13 万积蓄，资助和帮助几百名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使近千名误入歧途的青少年走上正路，先后挽救了 200 多人的生命。

16 回

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深化镇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活动中应向群众公开的事项；与村务公开相对应的事项；镇政府和上级政府部门所属的基层站所应向群众公开与履行职务有关的事项。公开的形式主要包括公开栏、会议、文件或简报、政府网站以及多媒体查询系统以及广播、电视、宣传册等其他形式，要求公开的内容要保持一定的公开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17 回

上午 10 时，广州日报·3G 门户上线仪式在文博会举行。上线开通的手机网站将为用户带来包括音频、视频等全媒体的新闻资讯以及股票、违章等便民查询功能，只要用户在手机上登录“wap.dayoo.3g.cn”，就可（下转 64 页）

人事任免

任 职

李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3年12月2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68号）。

张晓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6年4月24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70号）。

张桦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体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4月24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71号）。

2007年5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罗建国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穗人任免〔2007〕56号）。

任命夏慧敏同志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主任（穗人任免〔2007〕62号）。

任命沈柏年同志为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7〕66号）。

任命丁建隆同志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67号）。

2007年7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陈浩钿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72号）。

任命屈哨兵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7〕74号）。

任命潘土养同志为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穗人任免〔2007〕75号）。

任命廖志洪同志为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76号）。

任命杨永泉同志为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7〕77号）。

任命赵锦虎同志为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7〕77号）。

2007年7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李明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7〕80号）。

任命丁连军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7〕82号）。

任命梅其岳同志为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83号）。

免 职

2007年5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卢光霖同志的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67号）。

2007年7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陈泽泓同志的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73号）。

免去李勤德同志的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75号）。

免去焦家民同志的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76号）。

2007年7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李明同志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81号）。

免去杨志文同志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85号）。

免去王信皋同志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任免〔2007〕86号）。

免去马灿荣同志的广州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任免〔2007〕87号）。

免去李培英同志的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任免〔2007〕88号）。

免去汤诚忱同志的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任免〔2007〕89号）。

（文/市人事局）

（上接62页）克罗地亚首都萨格勒布市体育馆举行的第49届世乒赛单项赛闭幕式，并从国际乒联主席沙拉拉手中接过国际乒联会旗，标志着第49届世乒赛团体赛正式进入广州承办阶段。上午，张广宁市长会见了国际乒联主席沙拉拉。张广宁市长指出，广州市政府和广州市民将全力以赴办好世乒赛，把第49届世乒赛团体赛办成一届出色的体育盛会，向世界推介广州、宣传广东、展示中国；要以举办世乒赛为契机，进一步促进广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副市长许瑞生、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蔡振华、中国乒协主席徐寅生等出席了接旗仪式和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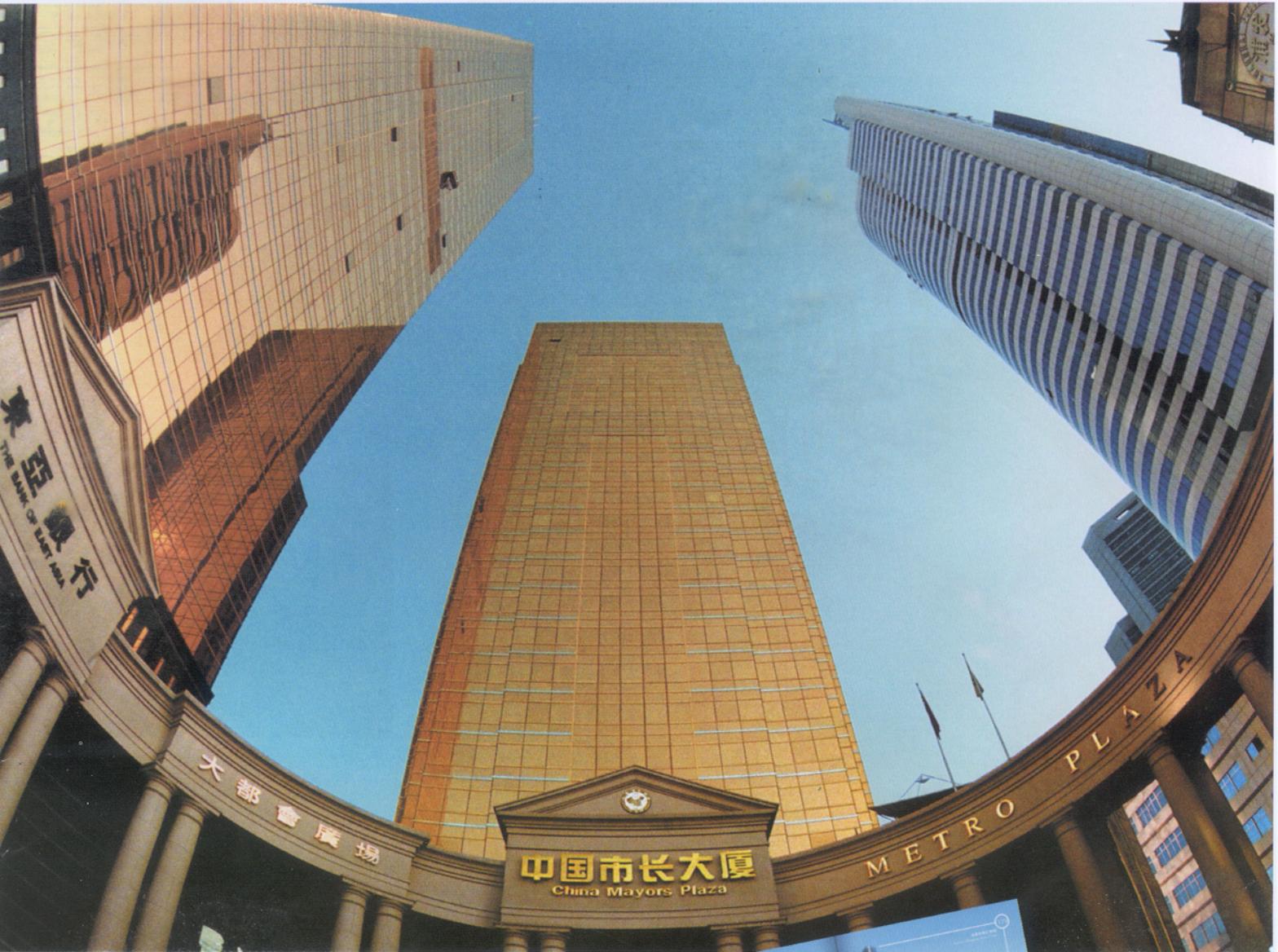
自航耙吸式挖泥船“新海虎”号在广州文冲船厂完成交船。交通部副部长瓮孟勇，副市长甘新以及中交建设集团董事长周纪昌等领导出席了交船仪式。“新海虎”号是国内迄今为止自行设计、建造的最大耙吸式挖泥船，被誉为“神州第一挖”，运营能力达13500立方米/小时。它的成功建造写了国内船厂只能建造一万立方米/小时以下挖泥船的历史。

29 图

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了《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2006-2020）》，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广州市门楼牌号管理规定》。

30 图

《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正式颁布实施。据介绍，《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共分为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六部分，对于在广州地区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处理和善后等工作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以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做到权责分明，使得各个相关部门相互协调配合，尽好地处理好突发事件，以减少灾害或灾难造成的损失。（文/市档案局）



广州市简介 2007



广州市简介 2007



秋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